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市监〔2020〕77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食品行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办法（试行）》、《漯河市食品行业信用风险分级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漯河市食品行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办法（试行）》、《漯河市食品行业信用风险分级评价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漯河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试行）》

2. 《漯河市食品行业信用风险分级评价细则

(试行)》



附件1:

漯河市食品行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完善漯河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引导生产者依法诚信经营，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漯河市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食品生产者）的食品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包括食品行业信用信息采集、评价标准、等级确定、分级管理等涉企信息公布、档案管理和使用等。

第四条 食品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漯河市食品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归口、分级管理的制度。

第六条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食品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负责本级直接审批、监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用信息归集、更新、使用；

（二）对全市食品行业信用等级管理和分值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三）审核汇总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信用等级的评定结果；

（四）组织协调、检查督查和考核通报全市食品行业信用工作；

（五）负责向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和漯河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上报全市食品行业信用信息；

（六）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报送的业务进行解释以及其他属于食品行业信用管理的工作。

第七条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行业信用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负责直接审批、监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更新与使用；

（二）负责本辖区内食品行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归档和上报；

（三）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信息变更遇到的问题

进行解答工作；

（四）负责向社会公布辖区内食品行业涉企信息；

（五）上级主管部门指派或委托的其他信用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信用信息评定结果（评定办法详见《漯河市食品行业信用分级评价细则（试行）》），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信息包括主体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质量安全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产品检验抽验信息、投诉举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表彰奖励信息、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信息等。

第十条 生产经营者主体基础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姓名、类别、地址、通信方式、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照登记等主体资质信息；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或备案、行政许可变更事项、认证管理、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及编号等应当公示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质量安全信息包括：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产品品种数量、质量、关键设施设备信息；

（二）检验抽验发现问题及品种、数量、批次、时间等信息；

（三）食品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诉举报处置，不合格产品和问题产品的召回、销毁等信息。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信息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专项检查 and 跟踪检查、飞行检查等各类检查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责任约谈等信息。

第十四条 产品检验抽验信息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信息。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信息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12315投诉举报平台接收的涉及食品安全经营者的信息以及社会媒体报道的涉及食品安全的信息，经核查处理产生的信息。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信息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务、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约谈等信息。各项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失信惩戒措施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

示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信息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合规、履约、主动承担社会义务等方面的表彰奖励信息，信息内容包括：

（一）在食品安全方面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获得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表彰奖励的；

（二）主动采取严于或高于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管理水平的；

（三）在造成危害前主动报告并召回全部问题产品的；

（四）积极参与食品领域科普宣传、区域品牌创建、社会救灾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五）主动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六）主动开展溯源技术措施保障食品安全的；

（七）主动开展信用管理举措的；

（八）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发现的行业潜规则的；

（九）研发出改善生命健康新发明，贡献较大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受到表彰奖励信息采取监管部门提报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归集，对于主动申报的信息，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将信用信息记录、维护、管理和使用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实行信息管理专人负责制。

第十九条 食品行业信用信息采取监管部门提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申报和数据自动生成的方式归集。

按照属地管理，遵循一户一档，“谁许可谁录入、谁确认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谁抽验（检）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信息的采集、更新、归档工作应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许可、检查、处罚决定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的记录期限为许可之日起至注销之日。

食品行业领域信用信息记录在其规定的有效期内进行应用，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记录，不再参与信用分类评价。对于其他没有明确有效期的信息，有效期默认为1年。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者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时，相关审批部门应当以信用信息平台中记载的生产经营者的信用信息为参考，并对查询信息和审批依据及时归档。

第三章 涉企信用信息修复、复查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通过

信用信息平台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一）非因主观故意，在合理期限内主动采取整改措施，纠正失信行为，消除失信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的失信行为。

第二十三条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对信用修复申请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调整其相应的信用分类。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等食品退出机制的主体，除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外，不得再次获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失信行为及程度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信用记录之日起15日内向源信用信息记录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源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应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书面处理意见答复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所提出的异议，经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作出维持或调整信用分类的结论。仍有异议的，异议人可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查意见，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复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异议人。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信息可以为政府各部门行使监管职能提供客观的参考，但不向社会公示，企业可以查询自身信用状况。

第二十八条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食品信用信息的管理并推动信息应用；

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

第二十九条 信用信息档案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

（一）电子档案。自许可之日起自动生成食品生产经营者电子信用档案；

（二）纸质档案。纸质档案只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的证明性资料，由信息归集部门依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归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8日起实施。

附件2:

漯河市食品行业信用风险分级评价细则 (试行)

第三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完善漯河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引导生产者依法诚信经营，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漯河市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公民、市场主体、其他组织（以下简称食品生产者）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安全信用评分细则管理包括评价标准、等级确定、分类管理等。

第四条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褒奖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录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第二章 信用风险等级划分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分为五级：

- （一）A级，代表守信；
- （二）B级，代表基本守信；
- （三）C级，代表轻微失信；
- （四）D级，代表较重失信。
- （五）E级，代表严重失信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评分制，基准分为100分，根据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加分或扣分。100（含，下同）分以上评为A级，90分以上评为B级，80分以上评为C级，70分以上评为D级，60（不含）分以下评为E级。

第三章 信用风险等级评定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其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凭有效证明材料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经审核予以加分：

- （一）在食品安全方面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获得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表彰奖励，获省政府奖励加10分，获市政府奖励加8分，获县政府奖励加5分。需提供奖励文件，没有明

确有效时间的加分期限不超过2年；

（二）主动采取严于或高于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管理水平的加8分，需提供相关文件；

（三）在造成危害前主动报告并召回全部问题产品的加5分，需提供相关文件；

（四）积极参与食品领域科普宣传、区域品牌创建、社会救灾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的加2分，需提供相关文件；

（五）主动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加5分，需提供相关文件；

（六）主动开展溯源技术措施保障食品安全的加8分，需提供相关文件；

（七）主动开展信用管理举措的加8分，需提供相关文件；

（八）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发现的行业潜规则的加8分，需提供相关文件；

（九）研发出改善生命健康新发明，贡献较大的加10分，需提供相关文件。

第七条 生产经营者确认有如下情形，依照相应标准扣分：

（一）被消费者投诉举报，经查实属于生产经营者的，一次扣2分；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因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爲，受到责令改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存在的食品安

全隐患，而被监管部门进行责任约谈等行政告诫的，一次扣3分；

（三）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样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每一个批次扣3分；

（四）因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监管部门进行责任约谈的，在整改时限内采取措施消除，一次扣2分；未在整改时限内采取措施消除，一次扣5分；

（五）发布食品违法广告，一次扣5分；仍然销售被责令暂停销售的产品的，一次扣10分；

（六）互联网信息服务或交易中违法违规被处理，一次扣5分；

（七）因严重违反质量管理规范，被监管部门通报或责令限期整改的，一次扣15分；拒不整改或未按时整改到位的，一次扣20分；不参加失信约谈，一次扣10分；

（八）存在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购销记录、检验记录、生产记录严重缺失，违规改变技术标准、生产工艺等行为的，一次扣30分；

（九）违法违规为他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或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的，一次扣30分；

（十）明知存在食品质量问题，且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或未按规定召回、销毁的，一次扣3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50分；

（十一）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故意掺杂造假、以次充好、

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次扣 50 分；

（十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一次扣 50 分；

（十三）聘用被行政机关列为“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的，一次扣 50 分；

（十四）因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一次扣 10 分；被执行人因履行能力不足，未履行法定义务，一次扣 30 分；被执行人有执行能力，但不履行法定义务，一次扣 50 分；

（十五）不属上述情形，但其性质类同的，参照计分。

第八条 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依照下列标准扣分：

（一）依照简易程序处罚或一般程序单处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的，一次扣 2 分；1 年内被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完成后，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每增加一次扣 $3 \times N$ 分（N 代表次数）；

（二）适用一般程序，对自然人处以 1 千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没款的，一次扣 5 分。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一次扣 3 分；

（三）对自然人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没款的，一次扣 10 分，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一次扣 5 分；

（四）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处以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没款的，一次扣15分，但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一次扣10分；

（五）对自然人处以10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处以100 万元以上罚没款的，一次扣20分。但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一次扣15分；

（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一次扣15分；

（七）责令停产停业的，一次扣30分；

（八）被收回认证证书、取消“备案、注册”的，一次扣30分；

（九）被处以没收物品的，按其物品价值等同于相同数额罚没款处置；且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一次扣30分。

第九条 因违法违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件）的，依照下列标准扣分：

（一）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件）的，一次扣30分；

（二）造成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件）的，一次扣50分；

第十条 不履行法定义务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的，一次扣10分；拒绝、阻挠执法的，一次扣30分；构成暴力抗法的，一次扣50分。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审评认证、生产经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未被吊销证件、取消资格的，一次扣30分；被暂扣或者吊销行政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的，

一次扣50分。

第十二条 因违法违规被漯河市级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一次扣10分；被市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一次扣5分；被县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一次扣2分。

第十三条 因食品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一次扣50分。

第十四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直接评定为E级：

（一）一年内累计两次因违反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或一年内受到警告以外行政处罚累计三次以上的；

（二）信用记分在50分以上情形，或发生一次记50分的；

（三）聘用被行政机关列为“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的；

（四）被吊销许可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五）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

（六）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的；

（七）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性质恶劣，被从中处罚的。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同一项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到多个记分标准的，实行累加记分；行政机关对同一违法行为，涉及到多个记分结果的，按最高记分标准记分。

第四章 信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评定为A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 优先推荐政府表彰;

(二) 允许使用其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可以作为分配监管资源的依据, 允许作为招投标、政府采购、食品准入、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公共资源配置的参考;

(三) 优先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四) 其他优先享有的权益, 如给予政策上的优先扶持、优先获得奖补、减免等;

(五)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比例按照最低下限标准进行。

第十七条 评定为B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日常监管中加强针对性监督检查, 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比例按照常规标准进行。违法行为涉及自由裁量项目时, 采取中限处罚。

第十八条 评定为C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应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 日常监管部门责成其分析原因, 限期整改;

(二) 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 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

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三）增加产品监督抽检批次，重点抽检有不合格或问题记录的产品；

（四）违法行为涉及自由裁量项目时，采取中限处罚；

（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六）责令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第十九条 评定为D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应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社会信用管理网站公开披露其违法违规行为，公示期限按照信息源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没有明确规定公示期的信息，公示期不超过2年；

（二）日常监管部门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

（三）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结合行政许可相关制度要求，在其申请其他行政许可时予以限制；

（四）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五）增加产品监督抽检批次，重点抽检有不合格或问题记录的产品；

（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比例，一般情况下不低于10%；

（七）违法行为涉及自由裁量项目时，采取中限偏上处罚；

（八）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九）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评定为E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社会信用管理网站公布其违法违规行3年，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数据库，限制其参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对于继续从业的，负责日常监管职责部门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并要求每周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直至问题解决；

（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限制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资格；

（四）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抽查检查全覆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全年不少于一次、扩大产品监督抽检批次和范围；

（五）受到资格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从资格恢复之日起重新提出行政许可、注册备案、认证认可等申请的，从严审查，重点监管；

（六）违法行为涉及自由裁量项目时，采取上限处罚；

（七）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加评先评优；

(八) 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8日起实施。